

承投規則

第0001/IC-DPPSL/CP/2023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提供2024年至2025年前線營運服務

1. 招標目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前線營運服務。

2. 限制承投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人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適用於本服務的相關規範。

4. 限制獲判給人承攬服務的文件之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人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

4.1.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則

服務細則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服務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二十四（24）個月。

7. 獲判給人的義務

7.1 按附件一之“服務細則”提供前線營運服務，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 7.2 按時提交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 7.3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地點長期維持所指的工作人員數目，以確保完善地執行所委託的服務。
- 7.4 須嚴格遵守本澳現行法例。
- 7.5 隨時提供有關服務人員的出勤情況。
- 7.6 在人員出缺時，獲判給人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人員補充。
- 7.7 保證服務人員在上班時佩戴工作證，此等工作證由獲判給人提供。
- 7.8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五（5）個工作日內提交已編制的工作記錄。
- 7.9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規定的所有職責及義務。
- 7.10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供服務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項目經理）。
- 7.11 除非本承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下列支出由獲判給人全數負責：
 - 7.11.1 若有疏忽或未盡職守而導致之損失，皆由獲判給人負擔賠償之責任，文化局將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7.11.2 獲判給人必須向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保險公司為其服務人員購買一份涵蓋合同標的服務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且必須於合同簽署前七（7）日內購買，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合同完結為止。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成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天後終止。

8. 承投服務的一般條件

- 8.1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獲判給人應對承投服務內容中各個服務地點及工作崗位的場地進行實地了解。
- 8.2 實地條件資料的不足或不準確，只能以未有在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預訂以及不能在投標階段的現場視察中預見的情況作為異議的依據。
- 8.3 在招標期間，投標人可到相關場地實地視察，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提供之服務的工作量和製作投標書。

9.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9.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服務獲判給人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9.2 獲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支付，按月支付服務費。

9.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修改。

9.4 在不妨礙上項規定的情況下，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每月的服務費得在實際提供的服務獲確認後修訂。

10. 服務人員

10.1 一般規定

10.1.1 對於受僱提供前線營運服務的服務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人負責。

10.1.2 獲判給人須遵守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10.1.3 倘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判給人應即時通知文化局。

10.2 場地內的紀律

10.2.1 獲判給人須保持場地內的良好秩序。

10.2.2 如工作人員不尊重文化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另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工作。

10.2.3 當獲判給人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10.3 薪金的支付

10.3.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10.3.2 如獲判給人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人作出的下次支付中的扣除為此所耗的費用總額。

11. 保密

服務獲判給人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2. 合同罰款及罰則

12.1 倘出現下列情況，文化局可發出一書面警告：

12.1.1 獲判給人無合理解釋而不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12.1.2 獲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12.1.3 獲判給人提供的服務未符合文化局提出的要求。

12.2 倘獲判給人因不履行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同一義務累積兩(2)次書面警告後，文化局有權因情節的嚴重性，向獲判給人科處相當於總服務月費百分之十(10%)的懲罰性罰款，並於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月扣除。

- 12.3 倘獲判給人因不履行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同一義務累積兩(2)次懲罰性罰款後仍不履行有關義務，文化局有權因情節的嚴重性，作為單方終止服務的充分理據。
- 12.4 因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 12.5 因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或財貨時，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人負責，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 12.6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人繳交上項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獲判給人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13. 分判服務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3.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所承投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3.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
- 13.3 對於獲判給人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4. 不履行及解除合同

- 14.1 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人全部履行為止。
- 14.2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4.3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
 - 14.3.1 未經文化局批准，獲判給人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 14.3.2 獲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14.3.3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
 - 14.3.4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7 項所述的義務而逾期超過三十(30)日；
 - 14.3.5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服務；
 - 14.3.6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 14.3.7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
- 14.4 倘由文化局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獲判給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 14.5 倘獲判給人被文化局解除合同，文化局可沒收已繳交的保證金，不取決於司

法裁判且獲判給人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向文化局繳交相當於整體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十(20%)費用作為補償性違約金。

15. 合同失效

15.1 倘獲判給人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5.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6. 保證金的沒收

16.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人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16.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人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7.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8. 適用的法律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現行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間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根據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第一條規定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包括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十月一日、十月二日、十一月二日、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春節之首三日、清明節、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日、佛誕節、端午節、重陽節、冬至及中秋節翌日）。公眾假期亦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後。